

特提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1〕3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96 号）和市医保局《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共 451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155080000002）。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

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各地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本地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基金结余较大的地方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三、请各县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2），科学设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各统筹地区医保局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局审核后，报市医保局及财政局备案，并抄送省财政厅。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资金安排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市社保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表

县区	金额（单位：万元）	占比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情况	
			分配金额	占比
惠城区	70	15.58%	396	15.58%
惠阳区	37	8.23%	209	8.23%
惠东县	174	38.57%	980	38.57%
博罗县	69	15.19%	386	15.19%
龙门县	70	15.51%	394	15.51%
大亚湾区	12	2.72%	69	2.72%
仲恺高新区	19	4.21%	107	4.21%
惠州市合计	451	/	2541	
说明：此次分配是按照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比例进行分配（惠财社[2020]170号）。				

附件 2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省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4384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度		≥80%
			工作满意度		≥85%